

#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潍坊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投资”）、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澜投资”）。经核查确认，上述四家公司确系山东海龙的非流通股股东，潍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虽未完成过户，但股权转让的其他手续已履行完毕，且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潍坊投资已承诺于相关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因此，潍坊投资已是公司实质股东。

经核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同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之规定。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原名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业股份公司，是1988年8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寒银发[1988]第35号文和1988年9月18日潍坊市寒亭区体改委、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寒改字[1988]第1号文批准，由寒亭区央子镇盐场（现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为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

成立的山东省首批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6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起人央子镇盐场投入金额为1312万元的净资产折成法人股13.1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社会公众股东和发起人股东的折股比例相同。

1990年6月，经潍坊市纺织工业局[1990]潍坊财企字第108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潍银发[1990]第58号文批准，公司向潍坊化纤厂（现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募集法人股1421万元，潍坊化纤厂以棉浆粕生产线资产作价折成14.2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1992年4月，经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2]22号文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面值100元拆细为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变为3333万股。

1993年4月，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3]第28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以部分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93年12月，公司被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字[1993]225号文确认为继续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4年3月，经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4]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按1：1比例配售780万股，每股价格为1.8元。两大法人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权。

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8号文批准，公司存量的社会公众股票于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5112.9万股，其中流通股1560万股。

1997年7月，公司实施10送5的送红股方案，总股本增为7669.35万股。

1998年7月，经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鲁证管字[1998]4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71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

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每股5.9元，配股后股本增至9203.22 万股。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化总公司（以下简称“央子盐化”）将配股权转让给山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现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集团”），后者同时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1999 年3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760.966 万股，以公积金按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4601.61 万股，股本总额由9203.22 万股增至16565.796 万股。

经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02 年8月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10：1送红股1656.58万股，送红股后股本增至18222.3756万股。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巨龙集团和社会公众以200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345.0731万股，其中巨龙集团认购了可配股份的40%，央子盐化放弃本次配股，每股配售价格7.20元，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0567.4487万元。

2003年12月16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20567.4487 万元增至41134.8974万元。

经历次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售新股后，截至2005年12月9日公司股本

总额为41134.897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14152.3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4.40%。

截至2005年12月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法人股份	101,312,640	24.63
2、募集法人股份	168,513,134	40.9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1,523,200	34.4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00

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为解决原公司两大股东之间的经济纠纷和其对公司占用资金的问题，在潍坊市政府的协调下，原两大股东巨龙集团和央子盐化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和司法拍卖两种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康源投资、东银投资和广澜投资，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4年8月16日，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215.6567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8431.3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8月10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04年12月3日，康源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原巨龙集团持有的公司4210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8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

2005年4月3日东银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原央子盐化所持有的公司3265.632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653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

2004年9月7日，广澜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了央子盐化持有的

公司社会法人股 1800 万股（送转股后增为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2、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表明，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说明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登记等程序，且有效存续；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证监会依法核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1、潍坊市投资公司	84,313,134	20.50	国有法人股
2、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	20.47	法人股
3、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5,312,640	15.88	法人股
4、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8.75	法人股
合计	269,825,774	65.60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系 2004 年 8 月 16

日由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而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8月10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前潍坊市投资公司已通过法院将巨龙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且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股份冻结且完成过户手续。若未完成过户，则需由潍坊市投资公司安排的对价由原股东巨龙集团执行。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20万股股份，该股份因山东海龙办理借款而质押于潍坊市商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部分股权质押，以不影响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6531.264万股股份中，有3200万股因办理借款质押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其余3331.264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争议，按照山东海龙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质押的股份足以保证东银投资的对价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影响。

其他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以及尚未过户的情况，已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对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影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关联关系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见上文。非流通股股东中，潍坊投资为潍坊市属的国有投资公司；康源投资为公司4816名普通员工共同出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东银投资是5名自然人出资的战略投资者；广澜投资是公司14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除康源投资和广澜投资的出资人分别为公司的普通员工和高管人员而存在关联关系外，四家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四家非流通股股东详细介绍如下：

##### 1、潍坊投资

潍坊投资是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投资企业，成立于1992年8月，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财政局，注册资本43172.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学俭。其经营范围为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 2、康源投资

康源投资是公司4816名员工于2004年11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81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国威，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康源投资股东的持股比例极其分散，任何一名股东均不足以构成对康源投资的实际控制。

##### 3、东银投资

东银投资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栾文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

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姜凌、马风云、张珩分别持有东银投资30%的股份，为该公司共同控制人。

#### 4、广澜投资

广澜投资是公司14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04年7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逢奉建，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逢奉建先生持有广澜投资35%的股份，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及康源投资和广澜投资存在的关联关系，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均超过百分之五，其中，潍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财政局，康源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东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凌、马风云、张珩等3位自然人，广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逢奉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珩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2005年12月9日）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600股流通股股票，之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05/06/09	-2,000	16,000	卖出
2005/06/10	-6,000	10,000	卖出
2005/06/13	-1,000	9,000	卖出
2005/06/14	2,000	11,000	买入
2005/06/15	2,000	13,000	买入
2005/06/23	2,000	15,000	买入
2005/06/27	-4,000	11,000	卖出
2005/07/11	-2,000	9,000	卖出
2005/07/11	9,000	18,000	买入
2005/07/12	-7,000	11,000	卖出
2005/07/13	-8,000	3,000	卖出
2005/07/15	3,000	6,000	买入
2005/07/22	-4,400	1,600	卖出
2005/08/04	1,600	3,200	买入
2005/08/05	-1,600	1,600	卖出
2005/11/18	1,000	2,600	买入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2005年12月9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前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 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 1、方案概要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的对价总数为 3538.08 万股，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都维持不变。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以下特别权利：

A、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B、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2) 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非流通股股东潍坊投资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若未完成，则需由其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原股东巨龙集团执行。潍坊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非流通股东广澜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 4、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系列措施

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2/3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2/3流通股表决权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该方案。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赠送2.5股，获得的这部分股份对价没有锁定期。

（4）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设定了交易的限制条件，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流通锁定期和分步减持的承诺。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1、非流通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东委托后，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就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根据交易所的安排，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4、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5、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方案，则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6、董事会确定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7、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会议前六日（包括股东会议日）为网络投票日，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也可现场投票，也可委托董事会投票；

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次日，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日起全部获得了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完全能够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中以股份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属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该方案通过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达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七、其他

经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潍坊投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所认为，其对所持股份的处置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要求报证监会和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两份由公司分别报证监会和深交所。

(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 公章 )

负责人

签名：李任开

经办律师

签名：何绍军

经办律师

签名：易朝蓬

二 00 五年十二月九日